

附件 5:

2021 年全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任务清单

一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

1.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, 3月底前, 主动向属地政府就防溺水工作进行一次专题汇报, 提出工作建议。推进重点水域设立警示牌和重点时段巡防。
2. 4月底前, 召开本地区防溺水动员部署会议, 部署防溺水专项行动。
3. 指导属地中小学校落实重点工作, 4月底前, 督促学校将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》送达每位学生家长; 普及使用《江西省中小学校学生安全提醒教育“每日一播”》校园广播系统, 每周开展防溺水集中教育, 实现常态化安全教育; 推动校园及周边重点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治理。
4. 及时推送安全信息, 每月至少通过微信群向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辖中小学校编发推送 1 条防溺水等安全提醒信息, 指导中小学校结合家访, 组织教师深入学生家庭进行防溺水宣传。
5. 加强重点时期安全防控, 以春秋季节开学、“五一”、国庆和暑假放假为重点时期, 以学生放假离校前时间段为重点时

段，开展防溺水安全专题教育提醒，经常性组织防溺水工作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，督促学校压实责任、落实措施。

6. 提高社会关注度，协调本地广播电视台、报纸等媒体对防溺水知识进行滚动宣传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网络平台广泛宣传预防溺水“六不”和智慧救援方式方法。

7. 落实倒查追责制度，对学生溺水事故开展专项督查，倒查事故发生地教育部门和学校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(发生一次性3人及以上学生溺水事故或学生溺水事故高发频发的，由省教育厅进行专项督查；发生一次性2人溺水事故的，由设区市教育局进行专项督查；发生1人溺水事故的，由县、区教育部门进行专项督查)，并依据“失职追责、尽职免责”的原则，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。督查结果和案例分析报告，逐级上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二、中小学校

1. 4月底前，专题部署学校防溺水专项行动，并将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》送达每一名学生家长，并统一收存回执。

2. 浓厚校园宣传氛围，规范使用《江西省中小学校学生安全提醒教育“每日一播”》校园广播系统，通过广播网络、校刊校报、墙报展板、标语条幅、电子屏幕等形式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；每周利用主题班会集中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，组织播放防溺水警示教育片和防溺水“六不”知识默写，并留存答卷；

定期开展防溺水集体宣誓、安全知识问答等宣教活动。

3. 加强学生安全管理，特别是在放学、课间、午休等重点时段管理，严格上课期间学生考勤制度，发现学生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等情况立即告知学生家长。

4. 4月底前，摸清校园及周边学生活动集中区域的水情，对校内隐患立即整改，对学校周边重大安全问题提请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解决。

5. 强化家校沟通联系，通过微信群，每周向学生家长推送防溺水等安全提醒信息不少于1条(优先转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推送的信息，也可自行编发)；组织教师深入学生家庭，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；通过召开家长会、发放假期安全告知单、电话联系等方式，指导和提醒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履行好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监管责任。

注释：防溺水“六不”：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救援。